

呂提扁案六瑕疵 籲監察院調查

朱真楷／台北報導 中國時報 2009.09.14

前副總統呂秀蓮邀集法界人士討論扁案，質疑司法審判過程明顯遭政治力介入，且許多外界的質疑，並非只是空穴來風，呼籲監察院長王建煊盡速啟動調查，否則特偵組恐怕將成為另一種形式的警備總部。

呂秀蓮指出，扁案在司法審理過程中，有六個令她質疑的部分，分別是政治明顯介入司法、特偵組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、檢方搜索及偵訊方式有瑕疵、扁遭長期羈押已違反司法人權、台北地院合議庭違憲違法，以及司法對扁及馬英九總統的態度明顯是選擇性辦案。

呂秀蓮說，以國務費來看，扁在庭上的辯論陳述很多，但判決書根本不採信扁的說法；且不只扁而已，就連總統府會計長、主計長的證詞，儘管都透過公設辯護人逐一引述，但同樣沒有獲得法官重視，這點就是明顯的選擇性辦案。

前扁案委任律師鄭文龍也表示，包括總統府相關會計首長，都說國務機要費的慣例就是領據結報，算是「特別的特別費」，因此他有信心扁案進入二審、三審時，很有機會打到無罪判決。只是，未來是否可能歸隊再幫扁訴訟，他僅低調的說還要再與扁討論，但絕對會建議扁一定要上訴。

此外，呂秀蓮也不滿地說，法官須依法定職責獨立審判，但一審判決書卻引用宋朝詩文，「到底法官是在扮演國文老師、牧師還是上帝？」

呂秀蓮並呼籲法官，應從法律規定辨別是非，而非用千年古詩來加強自己的論述。